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8. 3. 25 午
字第 33 號
蕭 維 潤

刑事 自訴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號碼。		
自訴人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住：同上		
自訴代理人	高傳盛律師	設：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1號4樓 電話：2521-1080分機433		
被告	林坤成			

正本

為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詐欺等罪嫌，依法提出自訴事：

程序部分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為「板根國際車業企業社 統編 ＿＿＿＿」(下稱板根企業社)負責人，因施用詐術致自訴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陽公司)於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提供的金流系統機制平台」及「匯款」予板根企業社，造成紅陽公司損失。而「該案件犯罪地為臺北市中山區紅陽公司」，故 鈞院有本案之管轄權。

收到時間
TEL:23146871-6285
108. 3. 25
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實體部分

壹、所犯法條

按刑法第 339 條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貳、犯罪事實及經過

一、自訴人為第三方支付業者 ，係提供代收代付金流 服 務平台公司 ，依照「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與收單機構簽訂「代收代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下 稱大收單合約)」後，法人、商 號（下稱特約商店）即可向原告申請開通刷卡業務。當信用卡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特約商店可經由自訴人系統閘道，透過收單機構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取得授 權 碼後進行交易，而發卡銀行收到持卡人允為付款之 成功授權資訊後，即會先行撥付持卡人之交易款項 予收單機構，收單機構復依收單合約扣 除手續費 後之淨額支付予自訴人，自訴人再依撥款時程滙款 予特約商店。

二、查，被告林坤成係板根企業社負責人，利用其在 107 年 09 月 10 日以板根企業社名義與自訴人簽訂「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告證一】，成為特約商店。利用紅陽公司提供消費者刷卡消費代墊服務，嗣 於 107 年 11 月 04 日起偽消費

者刷卡簽帳交易款16筆共計 837,560 元整【告證二】，自訴人依雙方前揭契約將上揭交易款項陸續撥付予板根企業社後；孰料持卡人於107年11月18日起接續以「非本人交易」為由，依信用卡契約關係向其發卡銀行申請轉列爭議款並由收單機構自自訴人其他貨款強制索回先前已代墊款項，導致自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告證三】。

三、次查，被告與紅陽公司簽約時宣稱該公司從事汽車避震器、保險桿客製化改裝服務，屬「實體貨品」交易廠商，故申請成為特約商店收取消費者消費簽帳。且被告曾向自訴人之業務員袁立誠以「該公司客戶均為面對面交易之熟客，沒有網路虛擬交易風險」為由，申請去除紅陽公司所提供 BuySafe EZ 交易驗證機制，然嗣後從被告交易請款共16筆交易資料，遍及瑞士、日本、美國、澳大利亞、柬埔寨、加拿大、英國各地，竟全數遭持卡人以

「4837-NO Cardholder Authorization」、

「10.4-OtherFraud-card-absent-environment」

，即持卡人未授權或參與中進行的欺詐性交易，顯然與被告所述不合。而該被告偽稱「該公司客戶均為面對面交易之熟客，沒有網路虛擬交易風險」之詐術，使自訴人陷於錯誤而去除交易驗證機制，後續並依契約交付消費者刷卡款項而受有損失，自當論以詐欺取財罪。

四、又查，嗣後前揭共16筆交易資料，被告至今始終提不出當時有相對向上游廠商訂製材料的相關訂單、發票文件，且亦提不出任何有出貨到國外消費者的出貨單據、海外郵遞貨品收

據、出貨發票。甚至連所謂該公司赴海外招攬業務員「林馬克」的基本資料、聯繫紀錄及傭金給付憑據等都付之厥如。又稱業務「林馬克」的介紹人友人「林東興」至今也通通沒辦法提供如同幽靈抗辯般，顯見這一切都是被告捏造的詐騙謊言，自訴人始知受詐騙上情。

林馬
如。
通沒
作騙

參、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告證一】	被告林坤成係板根企業社負責人，利用板根企業社名義與自訴人簽訂「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成為紅陽公司之特約商店。
2	信用卡盜刷爭議帳款明細表【告證二】	被告於 107 年 11 月 04 日起受理世界各地包括瑞士、日本、美國、澳大利亞、柬埔寨、加拿大、英國等刷卡簽帳交易款 16 筆共計 837,560 元。並以上開契約取得自訴人該 16 筆盜刷款共計 837,560 元。
3	收單機構 16 筆扣款通知書影本。 【告證三】	自訴人嗣後被持卡人接續以「非本人授權交易」為由，依信用卡契約關係向其發卡銀行申信用卡盜刷爭議帳款；且收單機構自自訴人其他貨款強制索回且該「已給付被告之 16 筆款項」，而受財產上損失。

肆、法律之適用

一、被告為不法所有意圖，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施用詐術，使自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受有損失，自該當刑法詐欺取財罪。

（一）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具不法意圖，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基此錯誤而處分其財產，致受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所謂「不作為詐欺」），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即學理上所謂「舉動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又所謂錯誤，乃指被害人對於是否處分（交付）財物之判斷基礎的重要事項有所誤認之意，換言之，若被害人知悉真實情形，依社會通念，必不願交付財物之謂。而此一錯誤，係行為人施用詐術所致，亦即「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1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件二】

（二）本件被告偽稱申請成為特約商店，系為收取消費者訂製客製化汽車改裝用之避震器、保險桿等「實體貨品」的費用。且申請去除紅陽公司所提供BuySafe EZ交易驗證機制，係因「該公司客戶均為面對面交易之熟客，沒有網路虛擬交易風險」，此部分可傳訊業務員袁立誠證明。而上開被告偽稱的詐術內容，系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使被告得以申請成為紅陽公司特約商店、完成簽帳交易的重要

手段，該當施用詐術。

而自訴人因受被告前述詐術之施用產生錯誤，誤以為持卡人有真實消費交易，否則即不願意陸續撥付上揭15筆交易款予板根企業社而造成損失。故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除「詐術」與「錯誤」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外，被告刑法詐欺取財罪成立。

二、本件被告自2018/11/4至2018/12/15分別於瑞士、日本、美國、澳大利亞、柬埔寨、加拿大、英國各地，偽簽交易共15筆交易資料。而該數行為並非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故應屬數行為而論數罪併罰。

(一)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自2018/11/4至2018/12/15分別於瑞士、日本、美國、澳大利亞、柬埔寨、加拿大、英國各地，偽簽交易共15筆交易資料，有【被證二:信用卡盜刷爭議帳款明細表 交易日期、IP/國別】可參。而該數行為並非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刑法評價上難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故應屬數行為而論數罪併罰。

伍、請求調查證據

一、請求傳訊「袁立誠」到庭作證

(一)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偽稱:『申請成為特約商店，係為收取消費者訂製客製化汽車改裝用之避震器、保險桿等「實體貨品」的費用。且申請去除紅陽公司所提供 BuySafe EZ 交易驗證機制，係因「該公司客戶均為面對面交易之熟客，沒有網路虛擬交易風險」』之相關事實。

(二)調查必要性:袁立誠為本案負責與被告簽約、徵信之業務員，見聞被告前揭偽稱說詞，此部分涉及被告是否積極地以虛偽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為手段詐騙自訴人，故有調查之必要。

(三)證人袁立誠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02 巷 1 號 7 樓之 6

聯絡電話:0921-113-334

二、請求傳訊「板根企業社」之記帳會計師或記帳士到庭作證

(一)待證事實:證明被告『被告向自訴人前揭 15 筆交易款項申請，並非真實交易』之相關事實。

(二)調查必要性:被告辯稱有委託業務員「林馬克」赴海外招攬業務，並實際就前揭 16 筆交易出貨予客戶，則是否有製作、留存相關會計憑證即為重要之佐證，故有調查真偽之必要。

(三)記帳會計師或記帳士之姓名、住址、電話，請求被告提供。

或請 鈞院函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地址:新北市

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電話:8953-5001

調查『「板根國際車業企業社」統編72694178、登記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2之10號。』之記帳會計師或記帳士資料。

綜上所述，揆諸被告所為行為，係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自訴人交付財物」，顯已多次構成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理應數罪併罰。為此，自訴人依法提起本件自訴，懇請 賜予有罪判決，以懲不法而障良善，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

附件一：刑事委任狀。

附件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27 號刑事判決。

告證一：紅陽支付「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影本。

告證二：信用卡盜刷爭議帳款明細表。

告證三：收單機構扣款通知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0　日

自　訴　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宇田

自訴代理人：高傳盛　律師